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以及他們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騰訊計算機	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
利通	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
寧波梅山閱寶	董事吳文輝先生的聯繫人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千元)		
1.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14A.34、14A.52、14A.53及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廣告徵集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52、14A.53及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虛擬貨幣框架協議	14A.34、14A.52、14A.53及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內部審計及稅務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52、14A.53及14A.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1.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14A.34、14A.35 及14A.76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	80,000	100,000	120,000
2. 付費服務合作 框架協議	14A.34、14A.35 及14A.76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	13,500	18,900	26,460
3.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	14A.34、14A.35 及14A.76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	50,000	70,000	98,000
4. 網絡平台合作框架 協議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3至59及 14A.71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上限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知識產權合作框架 協議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3至59及 14A.71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上限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合約安排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2、14A.53至 59及14A.71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年期不超過三年及年度上限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於[●]，上海盛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餘下騰訊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及免特許權費基準向我們許可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以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自協議日期起永久有效(「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該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軟件版權、域名及專利。框架協議訂約方可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單獨協定餘下騰訊集團將向我們許可的知識產權。

由於知識產權乃根據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按免特許權費基準授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條款)，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廣告徵集服務框架協議

於[●]，上海盛霆(為其本身及代表徵集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在線廣告徵集服務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該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廣告徵集服務框架協議」)。餘下騰訊集團收取的徵集代理佣金將參考市價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計算的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該等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虛擬貨幣框架協議

於[●]，上海盛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向餘下騰訊集團購買虛擬貨幣用於營銷推廣訂立一份框架

關 連 交 易

協議，該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虛擬貨幣框架協議**」）。該虛擬貨幣可用於在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上購買虛擬物品及服務。就所購買虛擬貨幣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內部審計及稅務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於[●]，上海盛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提供內部審計及稅務顧問服務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內部審計及稅務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內部審計及稅務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餘下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內部審計及稅務顧問服務。根據內部審計及稅務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我們向餘下騰訊集團應付的總服務費將按成本基準釐定。

由於內部審計及稅務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成本基準構成共享行政服務，成本經已確認並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予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該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或(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除外）不包括我們與騰訊的聯營公司（並非餘下騰訊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上海盛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餘下騰訊集團將在其平台上推廣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推廣服務及提供我們的產品及內容鏈接)(「**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明確服務範圍、服務費用計算、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詳情。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作為該等推廣服務的回報，視乎提供推廣服務的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我們將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若干推廣服務費：

- 時間成本：按餘下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的時間長度收費；
- 每次點擊成本：按每次點擊單價及在線用戶點擊量收費；
- 每次下載成本：按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下載量收費；
- 每次激活成本：按新激活用戶數目收費；
- 每筆出售成本：按用戶通過餘下騰訊集團產生的實際收入收費；及
- 每千次廣告曝光成本：按網絡用戶產生的瀏覽次數(以千次計)收費。

推廣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交易的理由

鑒於餘下騰訊集團為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多媒體娛樂行業的領先參與者，使用其平台的推廣服務可令我們更受歡迎及接觸更多潛在讀者，因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許多用戶及潛在新用戶為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用戶，我們通過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發佈我們的文學作品。我們認為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將加強我們的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對我們產品的了解及熟悉程度，這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推廣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要並將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推廣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只有當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費率符合或低於市場價格以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推廣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餘下騰訊集團付予／應付的推廣服務費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99.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上述歷史金額以及我們在線閱讀業務的潛在增長，以及參考中國網絡文學行業的潛在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預計中國網絡文學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按2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網絡文學市場－中國文學市場概覽及前景」一節。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下文所述該等規定。

2. 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上海盛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餘下騰訊集團同意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我們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我們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作為回報，我們將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付費服務佣金。具體的服務範圍、佣金率、適用支付渠道及其他安排詳情應由相關訂約方單獨協定。

關 連 交 易

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付款服務佣金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佣金率及計算方法應由訂約方單獨協定。

交易的理由

中國的在線支付渠道選擇有限。鑒於餘下騰訊集團為中國在線支付服務行業的領軍企業且我們的許多用戶使用餘下騰訊集團的在線支付服務，該合作將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最方便的支付方式，並因此提升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定價政策

根據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付費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要並將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佣金率與其他可資比較付費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只有當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付費服務佣金率符合或低於市場價格以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付費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付費服務付予／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付款服務佣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77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增加使用餘下騰訊集團的兩個支付渠道，使付費服務佣金大幅增加。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上述歷史金額以及我們的用戶通過餘下騰訊集團的支付渠道支付的金額的潛在增長。尤其是，董事亦已考慮使用餘下騰訊集團付費服務的近期強勁增長。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向餘下騰訊集團付予／應付的有關付費服務的付費服務佣金總額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當月，我們向餘下騰訊集團付予／應付的有關付費服務的付費服務佣金總額約人民幣1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關 連 交 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下文所述該等規定。

3.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描述

於[●]，上海盛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餘下騰訊集團同意以收取服務費方式向我們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雲服務、雲存儲、雲服務相關技術支持及域名解析服務。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明確服務範圍、服務費用計算、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詳情。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起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費將由訂約方根據「成本加成」定價基準及經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的原因

中國雲服務供應商的選擇有限。餘下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服務供應商，可提供廣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且可提供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經考慮我們營運所需的廣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我們相信，向單一集成服務供應商(即餘下騰訊集團)取得該等服務是我們的最佳選擇，並將能夠減少在向不同服務供應商取得有關服務時產生的不必要額外成本。因此，我們訂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來管治餘下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的任何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在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服務協議或技術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需求及將對比餘下騰訊集團與其他相關服務供應商所建議的服務費率。我們僅會

關 連 交 易

在服務費率符合或低於市場價格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服務協議。

歷史賬目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付予／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年度上限預期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在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上述歷史金額及鑒於(i)用戶及作者數目潛在增加、(ii)因近期將我們的現有網站遷移至餘下騰訊集團的雲服務器而使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增加、及(iii)日後在餘下騰訊集團的雲服務器上推出新的境外網站，我們預計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將會增加。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下文所述該等規定。

受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的持續關連交易

4. 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描述

於[●]，上海盛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項框架協議(「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通過我們在騰訊平台(「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上的自營渠道分銷我們的文學作品方面展開合作(「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餘下騰訊集團將向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終端用戶提供我們文學作品的訪問權利，使其可預覽文學作品或享有免費或付費的網絡閱讀服務。我們將釐定有關授權文學作品或所提供內容的運營及定價戰略。餘下騰訊集團應提供所有必要

關 連 交 易

協助及不會通過其他渠道分銷我們的文學作品。我們將有權訪問相關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後端技術平台的數據。訂約方將單獨協定有關諸如授權文學作品及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範圍、文學作品合作及授權形式及責任分配的合作詳情。

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自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起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年度上限

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將在相關訂約方間拆分及應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所得款項淨額 x 規定的收入分成比例

所得款項淨額應指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用戶訪問我們的文學作品所取得的經扣除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經營及分銷產生的平台佣金及若干經營開支後的按金淨值的總和。餘下騰訊集團就各相關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應佔金額不應超過根據相關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得款項淨額 x 30%。

規定收入分成比例將取決於文學作品分銷所在的餘下騰訊集團平台，及應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30%。

交易的原因

我們通過自身的平台以及合作分發平台分銷我們的文學作品。餘下騰訊集團為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軍企業，網絡覆蓋廣泛(包括但不限於網站、社交網絡軟件及智能手機應用)，用戶基礎龐大。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利用其平台分銷我們的文學內容方面的合作將使我們憑藉餘下騰訊集團在用戶間的人氣接觸更多潛在用戶，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有關我們通過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帶來的增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定價政策

餘下騰訊集團應佔收入的規定比例根據平台而各有不同，及應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不時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30%。一般，當釐定某項網絡平台合作的規定比例時，我們將參考如我們提供的內容範圍、我們更新內容的頻率及我們或餘下騰訊集團所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服務等因素。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及不設定幣值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

- 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84.5百萬元；及
- 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3.3%、2.4%及7.2%。

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網絡平台持續關連交易採納貨幣年度上限並不適當，原因如下：

- (i) 在任何程度上估計該等交易或會產生的收入金額都將不切實際，原因是收入金額最終取決於如我們現有及未來文學作品的獲接納程度及人氣以及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用戶的用戶流量等因素，而這些均超出我們及餘下騰訊集團的控制範圍；
- (ii) 近年來我們正快速擴大我們網絡文學產品供應，及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到二零一五年大幅增長145.8%，由二零一五年到二零一六年大幅增長385.6%。因我們預期在上市後將繼續大幅擴大我們的網絡文學產品供應，在任何程度上預測未來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上取得的用戶流量增長速度有多快將十分困難。我們認為採納固定貨幣年度上限將對我們可能從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取得的收入施加一個任意上限，及會導致我們採納收入分成安排以基於網絡平台供應商的表現對其進行獎勵這一目的失敗；
- (iii) 採納固定幣值年度上限的年度上限後，每當通過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超過上限，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這將給我們帶來不合理的負擔；及
- (iv) 根據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公式進行收入分成(即基於規定比例進行收入拆分)符合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或其他第三方的網絡平台合作安排的歷史及通行商業慣例。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所規定公式所載餘下騰訊集團應佔規定所得款項淨額比例的上限30%乃與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網絡平台合作安排採納的歷史費率一致。因此鑒於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載困難之處，上文所載收入分成公式為幣值年度上限的最佳替代方式。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所載規定表述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貨幣值的年度上限。因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為5%或以上及總代價預期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下文所述該等規定。

5. 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描述

於[●]，上海盛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項框架協議(「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我們的文學作品內容改編及／或分銷改編自該等文學作品的產品方面進行合作(「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包括有關或為我們文學作品知識產權改編而以任何形式構成的合營企業實體或其他形式合營安排所涉及的任何交易。倘該合營企業實體為騰訊的附屬公司，任何根據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擬與該實體進行的任何類型合作將受下文進一步描述的年度上限規限。

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餘下騰訊集團將我們的文學作品改編成電影、電視劇、遊戲或動畫；及
- 我們向餘下騰訊集團授權改編自我們文學作品的動畫或電視劇產品的轉播權。

根據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訂約方或會同意以下商業安排：

- 被授權方向授權方的固定付款；
- 訂約方之間的收入／利潤分成；及
- 上述兩種商業安排的組合。

關 連 交 易

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應自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年度上限

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取得的收入及利潤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緊接的前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的12%。

交易原因

我們通過以多種方式將我們的大量文學內容變現而產生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將我們網絡社區文學作品改編成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電腦及手機遊戲及動畫的版權許可。餘下騰訊集團為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軍企業。我們預期就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合作將最大限度地實現我們文學作品的商業價值及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協定的商業安排將根據不同項目而不同，及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標的項目的性質、名氣及商業潛力等各種商業因素以及類似項目的市場慣例；
- (ii) 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如下游開發及分銷合作伙伴、財務投資人及作者)，這取決於內容改編主題及對手方為合作帶來的價值；及
- (iii) 全部或若干合作夥伴間將予協定的有關改編自文學作品的產品的附屬權利(如共同投資權及／或共同開發權等)範圍。

我們指定業務開發團隊(「**業務開發團隊**」，包括負責管理我們版權運營的若干人員)將尋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尋得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及比較該等獨立第三方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標的知識產權的許可價值、收入／利潤分成安排、合作條款及是否有共同投資或共同開發權)。於作出如我們是否應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不論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等的決定時，業務開發團隊將考慮的其他因素(上述商業條款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交易或會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對手方的開發實力、分銷渠道(和其終端用戶／客戶基礎)及財務資源。

關 連 交 易

我們僅在業務開發團隊認為標的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可最大化實現及相關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訂立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及不設定幣值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通過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

就不具收入／利潤分成安排、規定支付固定許可費的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此類交易採用幣值年度上限屬不合適，原因如下：

- (i) 我們難以預測於該等交易中將會授權予餘下騰訊集團或成為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標的的知識產權的數量，因為：
 - i. 我們平台上現有及新增知識產權可供及可能適合授權或改編，及相關知識產權的數量未來可能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而大幅增多；
 - ii. 就同意於固定期限內授權的相關知識而言，彼等將於授權期屆滿後可以重新被授權；及
 - iii. 此類交易所涉及知識產權的數量亦將取決於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及最終用戶對娛樂產品的喜好，該等因素均不受我們或餘下騰訊集團的控制；
- (ii) 我們預期未來授權或購買我們文學作品知識產權的需求將會增加，因為：
 - i. 中國知識產權授權行業仍處於萌芽階段，未來需求可能會大幅增長；及
 - ii. 餘下騰訊集團作為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軍企業，或會對可能改編為可供最終用戶或客戶消費的最終產品的多種知識產權產生日益增長及不可預測的需求；

關 連 交 易

- (iii) 由於我們貢獻該等知識產權的簽約作家保留對改編自該等知識產權的作品的若干商業權利(如收入／利潤分成權)，因此基於彼等所擁有的權力，我們及餘下騰訊集團均無法完全控制若干該等交易的商業條款；
- (iv) 由於每項知識產權的獨特性(例如若干知識產權的受歡迎程度)，知識產權在公開市場招標或用作商業用途前，我們極難賦予知識產權任何合理或理性的商業價值。事實上，我們僅能主要通過正式或非正式招標過程及向內容改編合作夥伴查詢或與其磋商釐定將予授權的知識產權的價值。因此，我們不可能事先釐定知識產權的價值；
- (v) 文學作品知識產權的價值歷來差別顯著：
 - i.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在當今知識產權市場，特定文學作品單一知識產權的價值介乎人民幣幾千元至幾百萬元不等，業內亦無知識產權的定價標準；
 - ii. 二零一六年我們前20單一知識產權的歷史授權價值介乎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29百萬元不等；
 - iii.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單一知識產權的歷史授權價值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9百萬元不等；及
 - iv. 按改編自知識產權的最終產品的類型或形式(如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電腦及手機遊戲或動漫)劃分的多樣性亦促使價值最高的知識產權與價值最低的知識產權之間存在天壤之別；
- (vi) 鑒於未來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數量可能會與日俱增，倘我們每次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乃屬不合理負擔；
- (vii) 此類交易採用固定幣值年度上限將會對我們自此類業務合作中產生的收入強加上限，並將妨礙我們及時有效地進行能使與此類交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最大化的交易；

關 連 交 易

(viii) 我們預期將部分通過知識產權變現獲得長期收入增長。倘我們每次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我們將在與同業競爭與餘下騰訊集團(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軍企業)合作時處於極端不利的位置；及

(ix) 因此，上文第(vii)至(viii)分段所載因素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具有收入／利潤分成安排的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此類交易採用幣值年度上限屬不合適，原因如下：

- (i) 與不具收入／利潤分成安排、規定支付固定許可費的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類似，餘下騰訊集團及我們均不能控制或預測每個合作項目產生的收入或利潤，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知識產權的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改編類型的範圍(例如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電腦及手機遊戲或動漫)、改編長度及變現週期(即倘改編成電視劇的某一文學作品證明相當成功，則該文學作品或會產生其他衍生作品，從而可能會產生額外持續的收入流)、合作的時間及實際回報。倘某一文學作品改編的相當成功，要求我們暫停將該文學作品進一步變現以待獨立股東批准任何進一步變現，屬不切實際；
- (ii) 與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不同，在餘下騰訊集團與我們之間設定指定利潤／收入分成並統一適用於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下所有形式的IP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
 - (a) 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商業條款(包括合作各方之間相關收入／利潤分成)並無任何可識別市價，且一直需要餘下騰訊集團與我們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潛在對手方(如製作公司、國內外發行商、電視廣播公司、線上及線下廣告及融資方)按具體項目進行磋商；
 - (b) 可能會有需要餘下騰訊集團、我們及潛在其他第三方合作夥伴或投資者之間不同收入／利潤分成的多個相關收入／利潤流，視乎改編產品及潛在衍生作品的類型而定；及
 - (c) 收入／利潤分成或其他商業安排亦視乎特定業務需要及情況而定，不可能提前制定，相關訂約方可能會就不同形式的利潤／收入分成或其他商業安排達成一致。

關 連 交 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審核收入乃估計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使用的合適參數。我們的收入主要取決於(a)我們文學內容庫的範圍及質量；及(b)用戶基礎的範圍及用戶參與度的水平。我們所擁有的文學作品數量越多及越受歡迎，則我們將文學作品的內容改編成其他形式(如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遊戲、動漫等)變現的可能性越大。我們的收入為我們從中產生收入的文學作品數量以及文學作品質量及受歡迎程度的客觀標準，這從用戶對付費閱讀該等文學作品的付費意慾即可體現。因此，總收入構成特定年份我們估計可能進行內容改編的現有知識產權的數量及評估該等現有知識產權潛在授權價值的可靠基準。

董事亦認為，用於計算年度上限的百分比(12%)屬公平合理，乃參考下列因素估計：

- (i) 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歷史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並非未來估計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及數量的指標，亦不應作為參考，因為我們僅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發展知識產權業務，及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將我們的文學作品改編成動漫。董事相信，預計我們的知識產權運營業務於可見未來會出現大幅增長；
- (ii) 據估計，經考慮餘下騰訊集團與我們訂立的現有合約及餘下騰訊集團與我們根據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正在協商及預期訂立的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額將約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收入總額的8.5%；
- (iii) 預計可供授權及改編的知識產權數量的增長及預計適合改編的知識產權的變現價值增長；及
- (iv) 根據Frost & Sullivan提供的資料，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知識產權改編市場(包括電腦及手機遊戲、電視節目、網絡節目、電影、漫畫及動漫)的複合年增長率介乎約為10%至25%，預期知識產權改編市場會迅速增長。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幣值表示年度上限的規定，而會參考上文所述之前財政年度的收入釐定年度上限。由於有關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將為5%或以上，及總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

關 連 交 易

元，故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下文所述該等規定。

6. 合約安排

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綜合聯屬實體由利通及寧波梅山閱寶持有。上海閱潮、上海盛霆、中國經營實體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i)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獲取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以換取上海閱潮及上海盛霆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服務；(ii)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持有獨家選擇權可購買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兩名訂約方即利通及寧波梅山閱寶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利通被視為我們一名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亦為騰訊的聯繫人。寧波梅山由我們一名董事吳文輝先生擁有83.88%，因此為吳文輝先生的聯繫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屬重要，且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我們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期(「**新集團內部協議**」及各自稱為「**新集團內部協議**」)在技

關 連 交 易

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屬特殊情況，倘相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合理負擔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帶為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付款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付款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為 0.1% 或以上但低於 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公告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9 及 14A.71 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就該等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的公告規定，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總價值將不會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

就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相關協議**」)而言，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的公告規定、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意見及建議)規定、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相關協議的年度貨幣上限規定，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我們將在我們隨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i)各相關協議產生的收入計算基準詳情，(ii)各相關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數目，及(iii)根據相關協議進行的交易概要；

關 連 交 易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根據相關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所載事項。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確認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所載事項，我們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規定；
- (c) 倘相關協議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d) 我們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其中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我們亦將確保餘下騰訊集團允許核數師充分查閱我們的記錄，以就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
- (e) 我們及董事會將確保相關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將盡我們最大努力遵守相關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協議適用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倘未經聯交所豁免)；
- (f) 我們將在本文件中披露(i)訂立相關協議的背景，(ii)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iii)向聯交所提交的最終豁免申請所載的豁免申請背景，及(iv)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有關相關協議公平及合理性的整體意見；
- (g) 我們將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根據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並受其規限的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執行董事亦將定期監督實施有關內部程序(如與相關內部部門舉行定期會議，以討論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問題或違反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相關交易協議的任何可能情況)；及
- (h) 就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我們將為業務發展團隊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相關規定獲適當遵守。與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相似，執行董事亦將定期監督實施有關內部程序(如與業務發展團隊舉行定期會議並查詢根據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

關 連 交 易

- (i) 我們根據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款項不會超過所得款項淨額的30%；
- (j) 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入不會超過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的12%；
- (k) 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及
- (l) 為確保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知悉知識產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於指定年度的貨幣年度上限，我們將於我們發出上一年的業績公告後就貨幣年度上限發出公告(其將載有該年的經審核總收入)。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上海閱潮及上海盛霆的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即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關 連 交 易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 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代價全部或部分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購股權；(ii) 將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上海閱潮及上海盛霆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 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i) 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 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

關 連 交 易

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議關連交易。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i)就任何根據新集團內部協議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應付／應收綜合聯屬實體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條件，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變更，將立刻知會聯交所。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載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或替代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與我們共同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幣值年度上限或替代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